财　税　快　报

第六期

总第 42 期

（2009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企业的工资费用支出比对问题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法宣传的通知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09 年消费税统计报表的通知 29
财政部关于恢复征收硫磺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30
财政部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0
关于延长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09 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配合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外国政府贷款范围的通知 99

税收政策解读

职工福利费涉税政策解读 100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UR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税收文件和解读将实现起草、报批、发布“三同步”】 102
【白酒消费税将从严征收】 102
【财政部报告：个人所得税跃居我国第四大税种】 103
【财政部研究个税改革：个人重要资产拟实名登记】 103
【基本思路明确 资源税改革时机成熟】 103
【主要税种齐回暖 5 月财政收入转跌为升】 104
【北京国税开通专用电子邮箱接受行政复议申请】 104
【北京地税细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操作规程】 104
【国务院研究开征物业税和环境税】 105
【非居民股权转让收入不再扣除股东留存收益等项目】 105
【北京契税申报免除程序性审核 资料齐备可直接办理】 105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09 年 6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等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税信达·税务服务
GORIGINDA TAX SERVICES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且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等货币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企业发生的上述资产损失，应在按税收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

因各类原因导致资产损失未能在发生当年准确计算并按期扣除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追补确认在损失发生的年度税前扣除，并相应调整该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应纳所得税额。调整后计算的多缴税额，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退税，或者抵顶企业当期应纳税款。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按本办法规定须经有关税务机关审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及时申报和审批。

第二章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

第五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税务管理方式可分为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和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

下列资产损失，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

（一）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发生的资产损失；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五）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六）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不需经税务机关审批的其他资产损失。

上述以外的资产损失，属于需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凡无法准确辨别是否属于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六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是对纳税人按规定提供的申报材料与法定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实行层层审批，企业可直接向有权审批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机关审批权限如下：

（一）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所形成的资产损失，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资产损失的具体审批事项后，报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

（二）其他资产损失按属地审批的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管辖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损失金额大小、证据涉及地区等因素，适当划分审批权限。

（三）企业捆绑资产所发生的损失，由企业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批。

第七条　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申请即报即批。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为：

(一)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由省级以下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其审批时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但审批时限最长不得超过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时限。

因情况复杂需要核实，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同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当年的资产损失审批申请的截止日为本年度终了后第 45 日。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审批的，经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同意后可适当延期申请。

第九条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在企业自行计算扣除或者按照审批权限由有关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扣除后，应由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追踪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将资产损失审批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根据本办法的要求，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章 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第十条 企业发生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应按照企业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做好资产损失的确认工作，并保留好有关资产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及内部审批证明等证据，以备税务机关日常检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十一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一）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二）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三）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四）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五）行政机关的公文；

（六）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七）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八）经济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九）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

（十）符合法律条件的其他证据。

第十二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业,对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死亡、变质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声明，主要包括：

（一）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二）资产盘点表；

（三）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四）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资产损失项目，应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参加鉴定和论证）；

（五）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六）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七）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章 现金等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货币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预付）账款损失等。

第十四条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确认为现金损失。现金损失确认应提供以下证据：

（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三）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提供司法机关的涉案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确认为存款损失。存款损失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据：

（一）企业存款的原始凭据；

（二）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

（三）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文件等外部证据；

（四）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的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申请坏账损失税前扣除，应提供下列相关依据：

（一）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二）法院的败诉判决书、裁决书，或者胜诉但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三）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四）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的行政决定文件；

（五）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

（六）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

（七）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证明；

（八）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七条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十八条 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并能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可以认定为损失。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章 非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十九条 企业非货币资产损失包括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生物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条 存货盘亏损失，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存货盘点表；

（二）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三）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其他确定依据）；

（四）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存货报废、毁损和变质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占企业同类存货 10%以下、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下、或 10 万元以下。下同）的存货，由企业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较大存货，应取得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或者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四）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五）残值情况说明；

（六）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二十二条　存货被盗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确认损失：

（一）固定资产盘点表；

（二）盘亏、丢失情况说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盘亏、丢失，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

（三）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可由企业逐项作出说明，并出具内部有关技术部门的技术鉴定证明；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也可以同时附送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等；

（四）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五）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国家明令停建项目的文件；

（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工程停建、拆除文件；

（三）企业对报废、废弃的在建工程项目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原因说明及核批文件，单项数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报废，应当有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四）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额的确定依据。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毁损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有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

（二）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说明；

（三）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核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的，比照本办法存货损失的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确认损失：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表；

（二）盘亏情况说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三）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条　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林业部门出具的森林病虫害证明、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疫情证明、消防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等；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五）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被盗后，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或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由于未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其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拍卖或变卖证明，认定为资产损失。

第六章 投资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第三十四条　下列各类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债权投资，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债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企业依法对其资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人死亡失踪证明，资产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三）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

（四）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及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被县及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五）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县及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六）债务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七）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执行后，企业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强制执行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其中终止执行的，还应按市场公允价估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资产，如果其价值不足以清偿属于《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由企业出具专项说明，可将应收债权全额确定为债权损失；如果清偿《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后仍有结余但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的，按所欠债务的比例确定企业应收债权的损失金额。

对同一债务人有多项债权的，可以按类推的原则确认债权损失金额。

（八）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债务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同时又无其他债务承担人，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免除部分）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法律追溯失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裁定免除债务人责任的判决书、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

（九）债务人由于上述一至八项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但仍不足以抵偿相关的债权，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提交抵债资产接收、抵债金额确定证明和上述一至八项相关的证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债务人由于上述一至九项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进行债务重组而发生的损失，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具有法律效力的债务重组方案。

（十一）企业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转让股权、债权的，其出售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提交资产处置方案、出售转让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资产账面价值清单。

（十二）企业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不规范或因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而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或业务监管部门定性证明、损失专项说明。

（十三）企业因刑事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或经公安机关立案侦察 2 年以上仍无法追回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公、检、法部门的立案侦察情况或判决书。

（十四）金融企业对于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抵押（质押）贷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抵押（质押）贷款，经追索 1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等。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五）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交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银行卡透支款项以及相关的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应收款项，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持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资产经法定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法院破产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二）持卡人和担保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以其资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死亡或失踪证明和资产或遗产清偿证明。

（三）经诉讼或仲裁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证明。

（四）持卡人和担保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经有关部门批准关闭，被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以其资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持卡人关闭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持卡人营业执照的证明。

（五）余额在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经追索 2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

第三十六条　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助学贷款，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债务人死亡或者失踪的宣告，或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债务人死亡证明；司法部门出具的债务人丧失完全民事能力的证明，或经县以上医院出具的债务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以及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处理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二）经诉讼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在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法院判决书或法院在案件无法继续执行时作出的终结裁定书，以及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处理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三）贷款逾期后，在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同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七条　企业符合条件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应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损失的书面声明；

（二）有关被投资方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文件；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有关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

（四）被投资方清算剩余资产分配情况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股权（权益）投资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形成资产损失时，应扣除责任人和保险赔款、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后，再确认发生的资产损失。

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 5%。

第三十九条 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款，接受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偿还的，比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企业委托符合法定资格要求的机构进行理财，应按业务实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区分为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并按相关投资确认损失的条件和证据要求申报委托理财损失。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办法应收账款损失进行处理。

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担保。

企业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而由该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申报扣除。

第四十二条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确认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损失：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不论何种原因，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

（三）行政干预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

（四）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五）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六）国家规定可以从事贷款业务以外的企业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

（七）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章 责 任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本着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及时受理和审批纳税人申报的资产损失审批事项。非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受理或审批的，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核实造成审批错误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对下一级税务机关每一纳税年度审批的资产损失事项进行抽查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的审批不改变企业的依法申报责任，企业采用伪造、变造有关资料证明等手段多列多报资产损失，或本办法规定需要审批而未审批直接税前扣除资产损失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税务机关责任审批或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自行申报扣除和经审批扣除的资产损失进行纳税检查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有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对有确凿证据证明由于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合理的证据或估计而造成的税前扣除，应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并区分情况分清责任，按规定对纳税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中介机构为纳税人提供虚假证明而税前扣除资产损失，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9】2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下发后，一些地区反映在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的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

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企业的工资费用支出比对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协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提高个人所得税代

扣代缴质量，各地税务机关应将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等所得，与所在任职或受雇单位发生的工资费用支出进行比对，从中查找差异及存在问题，从而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范工资薪金支出的税前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局应于每年 7 月底前，将所辖进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登记注册地址、企业税前扣除工资薪金支出总额等相关信息传递给同级地税局。

地税局应对所辖企业及国税局转来的企业的工资薪金支出总额和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总额进行比对分析，对差异较大的，税务人员应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或者提交给稽查部门，进行税务稽查。

2009 年，地税局进行比对分析的户数，不得低于实际汇算清缴企业总户数的 10％。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扩大比对分析面，直至对所有汇算清缴的企业进行比对分析。

二、地税局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主要审核其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足额扣缴了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将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在福利费或其他科目中列支而未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有无按照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适用税率计算纳税的情况；以非货币形式发放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是否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有无隐匿或少报个人收入情况；企业有无虚列人员、增加工资费用支出等情况。

三、地税局在核查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地税局征管权限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属于国税局征管权限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转交国税局处理。

各地地税局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国税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比对及使用效果等情况通报或反馈同级国税局。

四、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将其作为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质量，规范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大力组织所得税收入的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比对工作。国税局和地税局之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传递和反馈信息，共享信息资源和工作成果，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带有共性的问题，要联合采取措施，加强所得税管理。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在 2009 年底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之前将工作情况正式书面上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税务总局将在下半年组织检查、督导。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就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切实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

二、对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后确定的个别政策，如涉及纳税调整需要补退企业所得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到税务机关补正申报，不加收滞纳金和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仅适用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法宣传的通知

国税办发【2009】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BICINDA TAX SERVICES

税法宣传是税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的重要内容，对于新时期税收工作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税法宣传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好税收文件解读“三同步”机制

税收文件解读“三同步”制度即文件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发布，对于帮助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执行税法，增强税法宣传的实效性具有积极作用。随着税法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社会各界特别是纳税人对税法宣传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为此，有必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税收文件解读“三同步”机制。

(一)规范文件公开和解读的工作流程。通过修改综合办公信息系统，在总局发文首页设两类必选项，一是信息公开选项，二是是否解读选项。信息公开选项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是否解读选项分为“解读”和“不解读”两个选项。未确立上述两类选项的电子文件，将不能往以后程序流转。

信息公开选项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来确定。原则上，税收规章、已生效的税收协定和议定书、税收规范性文件应为主动公开；不抄送税务系统的税收个案批复应为依申请公开；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文件应为不公开。

文件要坚持“以解读为原则、不解读为例外”。起草“主动公开”文件时要同步起草解读稿，随文件一同报批。选择“不解读”选项的文件，要说明不解读的原因，随文件一同报批。

(二)规范与部委联合发文的解读。总局与其他部委的联合发文一般涉及重大的税收政策调整或税收征管工作，原则上应做解读。总局为主起草的文件，主办司局要在起草的文件送出时准备好解读稿，在会签其他部委后做进一步修改，在文件印发的同时发布解读稿。其他部委为主起草、总局会签的文件，主办司局收到会签后应尽快起草解读稿，在文件发布时同步发布解读稿。解读口径需要与联合发文单位协调的，由主办司局负责，并在报送时加以注明。

(三)规范解读稿的内容和形式。解读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和落实的具体措施。解读稿的形式一般为问答式，设问的角度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URICINDA TAX SERVICES

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需要，也要考虑社会各界的不同理解和要求。解读稿的语言文字要通俗易懂，避免刻板生涩和公文化。

(四)规范解读稿的发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税收宣传实行归口管理，总局办公厅是全国税收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总局的文件及解读稿经总局办公厅新闻宣传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发布(同时抄送纳税服务司)，各级税务机关及各媒体、网站均不得提前发布。

(五)加强连续性解读。关于税法和税收文件的很多疑问来自文件的执行过程中。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关注税收文件执行过程中的舆情反馈，通过记者答问、在线访谈、电视专题、问答专栏等形式继续对社会上和纳税人的有关疑问进行有针对性的解读。各级税务机关网站要对不同形式的答问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文件解读系列，便于需求者随时查询。

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广泛地宣传总局的解读稿。需要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补充解读的，要及时进行补充解读，涉及对总局文件规定内容的具体涵义进行解释的，应经总局相关司局确认。各级税务机关制定发布的相关文件，也要根据上述原则及时准确进行解读。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积极拓展税法宣传的途径和手段

(一)丰富税务机关网站税法宣传栏目。进一步挖掘税务网站在税法宣传中的积极作用。增加专栏、专稿、答问和在线访谈的频次，丰富其内容，立体宣传税法。各级税务机关的网站要形成联动，对在线访谈即时链接直播，对专栏和专稿要转载刊登，扩大影响。

(二)税务报刊有关专栏专刊常态化。进一步丰富和强化《中国税务报》、《中国税务》杂志等税务报刊的税法宣传功能，增加税法解读专栏和咨询问答，并实现常态化。加大税法宣传力度，进行深度和追踪解读。

(三)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强与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以及中国政府网等中央媒体的联系，扩大税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税收文件解读和刊播的力度。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地方主流媒体进行税法宣传。

(四)积极开发利用新兴载体。随着新兴媒介的崛起，通过这些媒介扩大和深入地向社会和纳税人宣传税法知识成为发展的趋势。可将税法和税收文件的内容，制

作成公益广告片、FLASH 解读片、电视短片，在电视台、门户网站、移动媒体、楼宇媒体、手机短信平台、手机报等载体播放。各级税务机关既要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当地的各种载体播放全国性税法宣传公益广告片、FLAsH 解读片、电视短片，也要利用好纳税服务厅的播放平台，形成全国联动的税法宣传格局。

(五)编发纳税人指南。要对已经出台的税法和税收文件进行内容归类，按不同专题，比如扶持就业再就业、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等，或者按不同行业和对象或纳税人类别、规模等，分别编发纳税指南，通过多种途径向纳税人免费发放。

(六)进一步发挥好税收宣传月的作用

税收宣传月是集中开展税法宣传的有效形式。经过多年的打造，已经形成了税收宣传月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有机结合，总局牵头、全国联动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发挥好税收宣传月的作用是整合现有税法宣传资源的重要方面。今后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要突出税法的宣传，并通过创新宣传的内容、方式、途径等，增强税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形成进一步加强税法宣传的良好环境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税法宣传重要性的认识,完善以办公厅(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全国税务系统联动的税法宣传格局，严格按照总局的新闻宣传管理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认真地做好税法宣传工作。总局各业务司局要主动做好税法解读工作，对媒体采访要积极配合。要进一步拓宽税法宣传的内容，既要关注实体法的宣传，也要突出程序法的宣传；既要重视法律法规的宣传，也要加强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税法宣传工作需要，新闻宣传管理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整合各种宣传资源，形成合力，使税法宣传顺畅进行。

二 00 九年六月八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据一些地方税务部门反映，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转让本公司股票在期限和数量比例上存在一定限制，导致其股票期权行权时无足额资金及时纳税问题，经研究，现就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所得有关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所得，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二、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其他股权激励方式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2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堵塞征管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交易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企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填写《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表格式样和联次由各省地税机关自行设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获取个人股权转让信息，对股权转让涉税事项进行管理、评估和检查，并对其中涉及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四、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相关资料应认真审核，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符合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

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五、税务机关要建立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内部控管机制。税务机关应建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电子台账，对所辖企业个人股东逐户登记，将个人股东的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实施动态管理。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分别负责信息获取、评估和审核、税款征缴入库和反馈检查等环节的工作，各部门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完整的管理链条。

六、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定期主动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取得股权变更登记信息。要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做好相关税法及政策的宣传和辅导工作，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就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二、赠与双方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 号）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赠与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赠与人和受赠人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

（四）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公证书（原件），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手续。

三、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房地产赠与合同未标明赠与房屋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财税【2009】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 1994 年以来联合发布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废止或失效的文件和文件条款目录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文件（18 件）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15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15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45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2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50 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字【2001】73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性公墓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7 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调整营业税税率的娱乐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01】145 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60 号）。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2】157 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应收未收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82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12 号）。

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减台球 保龄球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4】97 号）。

1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大公报广告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93 号）。

1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以清包工形式提供装饰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14 号）。

1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7 号）。

1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商报和经济导报广告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2 号）。

1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湖南省农村信用社冲减应收未收利息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54 号）。

二、部分废止或失效的文件（12 件）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26 号]第四条第二项、第十一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 号）第二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6】87 号）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税字【1997】45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工程贴费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102 号）有关营业税规定。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03 号）第一条有关营业税规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第一条第二、三项。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青少年活动场所电子游戏厅有关所得税和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1 号）第二条。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有关营业税规定。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第一条第三项。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六）项、第四条、第五条。

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 号）第二条第（三）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09年消费税统计报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9】2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适应消费税政策调整的需要，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对2009年消费税统计报表及有关填报口径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表表式和指标口径

新的《消费税分税目分企业类型统计月报表》（表式附后）有以下修订和调整：

（一）将原“（1）卷烟”项目改为“（1）工业卷烟”项目。统计对工业环节卷烟征收入库的消费税。

（二）在原“（1）卷烟”项目下，增设“其中：按56%税率征收”、“按36%税率征收”二个项目。

“其中：按56%税率征收”项目，统计按56%税率对工业环节卷烟征收入库的消费税；

“其中：按36%税率征收”项目，统计按36%税率对工业环节卷烟征收入库的消费税。

（三）在原“（3）烟丝”项目下，增设“（4）商业批发卷烟”项目。统计对商业批发环节各种卷烟征收入库的消费税。

二、编报时间和其他事项

（一）2009年7月编报6月份税收会计统计月报表时，请各地根据修订后的《消费税分税目分企业类型统计月报表》表式及有关填报口径进行编报。

（二）新报表任务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FTP下发，具体地址为 FTP：//centre/收入规划核算司/统计处/TRS任务，请及时下载并调整本单位报表任务。

附件：消费税分税目分企业类型统计月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消费税分税目分企业类型统计月报表

表　　号：国税统 04 表
制表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编报机关：　　2009年　月　　单　　位：万　　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其中：国有控股	外商投资企业	其中：国有控股	个体经营
			小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其中：国有控股	股份公司	其中：国有控股	私营企业	其它企业					
1	一、消费税收入																
2	(一)国内消费税																
3	1.酒及酒精																
4	(1)白酒																
5	(2)黄酒																
6	(3)啤酒																
7	(4)其他酒																
8	(5)酒精																
9	2.烟																
10	(1)工业卷烟																
11	其中：按56%税率征收																
12	按36%税率征收																
13	(2)雪茄烟																
14	(3)烟丝																
	(4)商业批发卷烟																
15	3.成品油																
16	(1)汽油																
17	(2)柴油																
18	(3)石脑油																
19	(4)溶剂油																
20	(5)润滑油																
21	(6)燃料油																
22	(7)航空煤油																
23	4.小汽车																

财政部关于恢复征收硫磺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财关税【2009】第 035 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同意，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硫磺（税号：25030000、28020000）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为 17%。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9】第 032 号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四川、深圳、安徽省（市）财政厅（局）：

为鼓励和促进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将《财政部关于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6】4 号）执行期限延长 3 年，同时将该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等离子显示面板(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OLED)生产企业，操作程序比照财关税【2006】4 号文件执行。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等离子显示面板（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OLED）

（以下统称新型显示器件）的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的政策申请、维修规定范围内设备用零配件免税额度、维修用零配件及生产性原材料和消耗品年度进口免税情况报告等比照财关税【2006】4 号文件第二、四、八条办理。

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根据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物资只能用于本企业的生产建设，不得转让或移作他用。违反政策规定的企业将被取消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政策的免税进口产品清单适时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国内产业布局和技术进步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享受上述政策的技术门槛。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B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延长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09】第 028 号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中资“方便旗”船特案减免税政策的执行截止日期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船龄达到一定年限且符合相关技术条件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50%的船舶），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及原交通部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二、享受税收优惠各类进口船舶的船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7】47 号）的有关规定。

三、进口单位可在 2009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1 日和 2011 年 3 月 1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另行

规定），交通运输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后，由海关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的出口退（免）税管理，严防骗税案件的发生，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出口企业出口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办理退（免）税工作审核。

（一）对出口企业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对出口企业和出口供货企业的供销合同有关内容，货物运输方式、线路是否合理，运费多少、支付方式是否合理，单据真伪，货款收付金额与相关单据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向货源地税务机关进行函调，了解供货企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原材料购进、进项发票及纳税等情况是否正常。对排除骗税嫌疑的予以退（免）税；对尚未查清、不能排除骗税嫌疑的，要继续予以调查落实。在未查清前，暂不予办理退（免）税；对无法查清或经调查存在骗税嫌疑的，不得办理退（免）税。

（二）对 2007 年以来出口企业申报且已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对出口企业和出口供货企业的供销合同有关内容，货物运输方式、线路是否合理，运费多少、支付方式是否合理，单据真伪，货款收付金额与相关单据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核查。未向货源地税务机关进行函调的，须向货源地税务机关进行函调，了解供货企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原材料购进、进项发票及纳税等情况是否正常。经调查存在骗税嫌疑的，立即移交稽查部门。

二、货源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65 号）要求，认真核查本地区接到的出口企业主管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务机关要求核查的供货企业情况，及时回函。货源地税务机关发现供货企业与出口企业的供货业务有涉嫌骗税疑点的，或根据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应及时向上一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函调上一供货企业的情况，由上一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核查上一供货企业的情况。各地税务机关对出口企业有骗税嫌疑的供货企业要层层函调，直至核查到最初供货的生产企业或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的进口企业，由供货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与内外销总量是否适应、电力等消耗是否相应、纳税等情况进行核查，对进口企业的进口情况及国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各地税务机关要密切配合，发现疑点一查到底。

三、出口企业出口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等电子产品主要的海关商品码有：8471300000、8471491000、8471492000、8471504000、8471604000、8471609000、8471701000、8471709000、8471800000、8473301000、8542310010、8542310090、8542320000、8542330000、8542390000、8542900000、8471419000、8471607100、8471607200、8471709000、8471900090、8473309000、8504409990、8517623500、8517623900、8517629900、8518220000、8523511000、8525801390、8531109000、8542310000、8544421900、8708299000 等。各地税务机关要对出口企业出口上述列名海关商品码的商品和出口企业 2007 年以来出口的体积小、价值高、退税率高、出口额较大、出口增长异常的其他未列名的电子产品一并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进行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9】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特点，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第二条　《规程》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第三条　《规程》所称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纳税人在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并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该房地产项目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保证清算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加强土地增值税政策宣传辅导。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纳税人清算申报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以及税款计算等情况进行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二章　前期管理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日常税收管理，实施项目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从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始，按项目分别建立档案、设置台帐，对纳税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预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项目清盘等房地产开发全过程情况实行跟踪监控，做到税务管理与纳税人项目开发同步。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项目开发期间的会计核算工作应当积极关注，对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应督促纳税人根据清算要求按不同期间和不同项目合理归集有关收入、成本、费用。

第八条　对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有条件的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可结合发票管理规定，对纳税人实施项目专用票据管理措施。

第三章　清算受理

第九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第十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三）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前款所列第（三）项情形，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U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规程第九条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对于符合本规程第十条规定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是否进行清算；对于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纳税人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纳税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清算或不提供清算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应提供的清算资料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表及其附表（参考表样见附件，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主要内容应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相应项目记账凭证的，纳税人还应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

（四）纳税人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还应报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清算资料后，对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且报送的清算资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对纳税人符合清算条件、但报送的清算资料不全的，应要求纳税人在规定限期内补报，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清算资料后，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上述具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的清算申请，纳税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撤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本规程第六条进行项目管理时，对符合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情形的，应当作出评估，并经分管领导批准，确定何时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的时间。对确定暂不通知清算的，应继续做好项目管理，每年作出评估，及时确定清算时间并通知纳税人办理清算。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资料后，应在一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清算审核。具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章　清算审核

第十六条　清算审核包括案头审核、实地审核。

案头审核是指对纳税人报送的清算资料进行数据、逻辑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归集的一致性、数据计算准确性等。

实地审核是指在案头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地查验等方式，对纳税人申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清算审核时，应审核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是否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对不同类型房地产是否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八条　审核收入情况时，应结合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含房管部门网上备案登记资料）、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房产销售分户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重点审核销售明细表、房地产销售面积与项目可售面积的数据关联性，以核实计税收入；对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而发生补、退房款的收入调整情况进行审核；对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审核有无价格明显偏低情况。

必要时，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实地查验，确认有无少计、漏计事项，确认有无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情况。

第十九条　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确定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

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条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二十一条　审核扣除项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扣除。

（二）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的。

（三）扣除项目金额应当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

（四）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

（五）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或者同一项目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照受益对象，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摊共同的成本费用。

（六）对同一类事项，应当采取相同的会计政策或处理方法。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税务处理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审核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和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同一宗土地有多个开发项目，是否予以分摊，分摊办法是否合理、合规，具体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是否存在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以及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的情形。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拆迁补偿费是否实际发生，尤其是支付给个人的拆迁补偿款、拆迁（回迁）合同和签收花名册或签收凭证是否一一对应。

第二十三条　审核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虚列情形。

（二）是否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

（三）多个（或分期）项目共同发生的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是否按项目合理分摊。

第二十四条　审核公共配套设施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公共配套设施的界定是否准确，公共配套设施费是否真实发生，有无预提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情况。

（二）是否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公共配套设施费。

（三）多个（或分期）项目共同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是否按项目合理分摊。

第二十五条　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发生的费用是否与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记载的内容相符。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购建筑材料时，自购建材费用是否重复计算扣除项目。

（三）参照当地当期同类开发项目单位平均建安成本或当地建设部门公布的单位定额成本，验证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是否存在异常。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自营方式自行施工建设的，还应当关注有无虚列、多列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情况。

（五）建筑安装发票是否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

第二十六条　审核开发间接费用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否存在将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记入开发间接费用的情形。

（二）开发间接费用是否真实发生，有无预提开发间接费用的情况，取得的凭证是否合法有效。

第二十七条　审核利息支出时应当重点关注：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是否将利息支出从房地产开发成本中调整至开发费用。

（二）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其取得的一般性贷款的利息支出，是否按照项目合理分摊。

（三）利用闲置专项借款对外投资取得收益，其收益是否冲减利息支出。

第二十八条　代收费用的审核。

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审核其代收费用是否计入房价并向购买方一并收取；当代收费用计入房价时，审核有无将代收费用计入加计扣除以及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基数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关联方交易行为的审核。

在审核收入和扣除项目时，应重点关注关联企业交易是否按照公允价值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

应当关注企业大额应付款余额，审核交易行为是否真实。

第三十条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法对有关鉴证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主管税务机关未采信或部分未采信鉴证报告的，应当告知其理由。

第三十二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纳税人，并确定办理补、退税期限。

第五章　核定征收

第三十三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应按核定征收方式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

第三十四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实行核定征收。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上述核定征收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后，税务人员对房地产项目开展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合议，通知纳税人申报缴纳应补缴税款或办理退税。

第三十六条　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清算的方式应保持一致。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应按照档案化管理的要求，妥善保存。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本规程进行进一步细化。

附件：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2. 各类附表

附件 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编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　　别		经济性质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2＋3		1	
其中	货币收入	2	
	实物收入及其他收入	3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4＝5＋6＋13＋16＋20		4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5	
2.房地产开发成本　6＝7＋8＋9＋10＋11＋12		6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7	
	前期工程费	8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基础设施费	10	
	公共配套设施费	11	
	开发间接费用	12	
3.房地产开发费用　13＝14＋15		13	
其中	利息支出	14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15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6＝17＋18＋19		16	
其中	营业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教育费附加	19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20	
三、增值额　21＝1－4		21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22＝21÷4		22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适用税率（%）	23	
六、速算扣除系数（%）	24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5＝21×23－4×24	25	
八、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6	
九、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27＝25－26	27	

授权代理人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地址）_____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报表有关的来往文件都可寄与此人。 授权人签字：_____	声明	我声明：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的。我确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_____

纳税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员（代理申报人）签章		备注	
签　章		签　　章					

（以下部分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填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CINDA TAX SERVICES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税务机关收到日期</td><td></td><td>接收人</td><td></td><td>审核日期</td><td></td><td rowspan="2">税务审核人员签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审核记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td><td>主管税务机关盖章</td><td></td></tr>
</table>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 2：附表参考表样 1

附表一

房地产转让收入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类别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现金										
实物										
其他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二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明细表

所属清算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附表三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四

前期工程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附表五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六

基础设施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附表七

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附表八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开发间接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附表九

利息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银行同期利率：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允许列支利息金额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十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缴纳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入库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合 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附表参考表样 2

附表一

与收入相关的面积明细申报表

项目	行次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商铺	车库	办公楼	会所	学校等公共配套设施	其他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1+2+3+4+5+6+7+8
使用土地面积	1									
总建筑面积	2									
可售建筑面积	3									
已售建筑面积	4									
未售建筑面积	5									
自用建筑面积	6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二

转让房地产收入明细申报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转让收入形式	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		
	非货币性收入		
	视同销售收入		
	合计		
转让收入类别	销售货币金额		
	换取非货币性资产作价金额		
	分配股东作价金额		
	分配投资人作价金额		
	用于职工福利作价金额		
	用于职工奖励作价金额		
	用于赞助作价金额		
	对外投资金额		
	抵偿债务金额		
	取得其他收益金额		
	合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三

扣除项目及成本结转明细申报表

项　目	总成本费用	可售建筑(土地)面积	单位造价	累计已售建筑(土地)面积	已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已售土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	销售成本	账面已结成本	差异数
	1	2	3=1/2	4	5	6=1*5	7	8=6-7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房地产开发成本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前期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								
公共配套设施费								
开发间接费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								
利息支出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合计								

附表四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明细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有效凭证金额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金额	备　注
支付土地价款支付情况	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支付地价款金额				
	交纳的有关税费				
	其中：				
	合　　计				
支付土地征用费用情况	土地征用费用				
	耕地占用税				
	劳动力安置费				
	安置动迁用房支出				
	拆迁补偿款				
	合　　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五

前期工程费明细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有效凭证金额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金额
	总　　计	其中：非招投标合同金额		
规划费用				
设计费用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				
水文费用				
地质费用				
勘探费用				
测绘费用				
七通一平支出				
合　　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六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有效凭证金额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金额
	总　　计	其中：非招投标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				
其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合　　计				

附表七

基础设施费明细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有效凭证金额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金额
	总　　计	其中：非招投标合同金额		
开发小区内道路				
供水工程支出				
供电工程支出				
供气工程支出				
排污工程支出				
排洪工程支出				
通讯工程支出				
照明工程支出				
环卫工程支出				
绿化费用				
其他设施工程发生的支出				
合　　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八

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有效凭证金额		本次分配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金额
	总计	其中：非招投标合同金额		
物业管理用房费用				
变电站费用				
热力站费用				
水厂费用				
居委会用房费用				
派出所用房费用				
幼儿园用房费用				
学校用房费用				
托儿所用房费用				
公共厕所费用				
自行车棚用房费用				
邮电通讯用房费用				
其他非营业性公共设施费用				
合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九

开发间接费用明细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有效凭证金额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金额	备 注
管理人员工资				
职工福利费				
折旧费				
修理费				
办公费				
水电费				
劳动保护费				
周转房摊销费				
其他发生的间接费用				
合　　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十

利 息 支 出 明 细 申 报 表

行次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 率	允许列支利息金额
1					
2					
3					
4					
6					
合　　计					

附表十一

扣除项目汇总申报表

项　　目		有效凭证金额	本次扣除金额	本次未扣除金额	备注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房地产开发成本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前期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				
	公共配套设施费				
	开发间接费用				
3、房地产开发费用					
其中	利息支出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其中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5、财政部规定的加计 20%扣除数					
合　　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十二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明细申报表

项　　目	行 次	应缴纳税款金额	实际缴纳税款金额	备　　注
营业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	3			
土地增值税	4			
	5			
	6			
	7			
合　　计	8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B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09 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国税函【2009】2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大庆，2009 年税务总局发行《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和《牡丹呈祥》两套中国印花税票。现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各地收到 2009 年版印花税票后即可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中国古代圣贤故事》一套 9 枚，图案采用范曾先生的“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图”为题材，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中国古代圣贤故事•敦颐说莲）、2 角（中国古代圣贤故事•东波赏砚）、5 角（中国古代圣贤故事•仲淹悯渔）、1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太白仙游）、2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羲之爱鹅）、5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屈原天问）、10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庄子梦蝶）、50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子贡劝农）、100 元（中国古代圣贤故事•老子出关）。

《牡丹呈祥》一套 9 枚，图案采用周彦生先生的“洛阳牡丹图”为题材，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洛阳牡丹•芳菲祥瑞）、2 角（洛阳牡丹•牡丹绝色三春暖）、5 角（洛阳牡丹•富贵长寿）、1 元（洛阳牡丹•露浓凝香）、2 元（洛阳牡丹•春酣国色）、5 元（洛阳牡丹•丹心独抱）、10 元（洛阳牡丹•春风富贵）、50 元（洛阳牡丹•韵胜西施）、100 元（洛阳牡丹•露花倩影）。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 mm×50mm ，每版 20 枚，每版成品尺寸：180 mm ×240mm。左右两边出孔到边。 图案左侧印有 “中国印花税票 CHINA ”，底部印有“2009(9-X)”，表明 2009 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大面额到小面额的顺序号。

《牡丹呈祥》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8 mm×50mm ，每版 20 枚，每版成品尺寸：180 mm ×278mm。左右两边出孔到边。 图案下面印有 “中国印花税票 CHINA ”，底部侧印有“2009(9-X)”，表明 2009 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大面额到小面额的顺序号。

两套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0 枚，100 张一包， 5 包一箱，每箱计 1 万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二）采用红色防伪油墨印刷；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在左右两边的居中位置；

（四）采用第二代彩色荧光点防伪邮票纸印制；

（五）每版右下角有 6 位连续喷墨号码。

四、2009 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09 年版印花税票《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和《牡丹呈祥》两种共发行 11000 万枚，各 55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中国古代圣贤故事》壹角票 150 万枚，贰角票 100 万枚，伍角票 100 万枚，壹元票 400 万枚，贰元票 100 万枚，伍元票 1650 万枚，拾元票 1200 万枚，伍拾元票 900 万枚，壹佰元票 900 万枚。

《牡丹呈祥》壹角票 150 万枚，贰角票 100 万枚，伍角票 100 万枚，壹元票 400 万枚，贰元票 100 万枚，伍元票 1650 万枚，拾元票 1200 万枚，伍拾元票 900 万枚，壹佰元票 90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印花税票需求量计划按整数最低 1 万枚发运。

（二）为满足各地集藏爱好者购买成套印花税票的需要，税务总局将向各地发放一部分九种面值成套的印花税票，各地可以安排集中出售点专售。今后各地需要成套票的，请在上报的需求量计划中说明。

（三）2009 年版印花税票样本册将于今年 8 至 9 月份通过北京市机要局发至各县及县以上税务局计统部门，用于工作中对印花税票的识别，请各地税务机关注意查收。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大企业税收管理及纳税服务工作，指导大企业开展税务风险管理，防范税务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现将《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宣传，辅导企业参照实施，并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本指引旨在引导大企业合理控制税务风险，防范税务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没有遵循税法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害。

1.2 税务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包括：

- 税务规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符合税法规定；
- 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考虑税收因素的影响，符合税法规定；
- 对税务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制度或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符合税法规定；
- 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税务档案管理以及税务资料的准备和报备等涉税事项符合税法规定。

1.3 企业可以参照本指引，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税务风险特征和已有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立相应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税务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税务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和职责；

- 税务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机制和方法；
- 税务风险控制和应对的机制和措施；
- 税务信息管理体系和沟通机制；
- 税务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改进机制。

1.4 税务机关参照本指引对企业建立与实施税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据以确定相应的税收管理措施。

1.5 企业应倡导遵纪守法、诚信纳税的税务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员工的税务风险管理意识，并将其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6 税务风险管理由企业董事会负责督导并参与决策。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将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作为企业经营的一项重要内容，促进企业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1.7 企业应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税务风险管理的工作成效与相关人员的业绩考核相结合。

1.8 企业应把税务风险管理制度与企业的其他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结合起来，形成全面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　税务风险管理组织

2.1 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内部税务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立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2.2 组织结构复杂的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立税务管理部门或岗位：

- 总分机构，在分支机构设立税务部门或者税务管理岗位；
- 集团型企业，在地区性总部、产品事业部或下属企业内部分别设立税务部门或者税务管理岗位。

2.3 企业税务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制订和完善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其他涉税规章制度；
- 参与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的税务影响分析，提供税务风险管理建议；
- 组织实施企业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日常税务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
- 指导和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全资、控股企业开展税务风险管理工作；
- 建立税务风险管理的信息和沟通机制；
- 组织税务培训，并向本企业其他部门提供税务咨询；

- 承担或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账簿凭证和其他涉税资料的准备和保管工作；
- 其他税务风险管理职责。

2.4 企业应建立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税务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税务管理的不相容职责包括：

- 税务规划的起草与审批；
- 税务资料的准备与审查；
- 纳税申报表的填报与审批；
- 税款缴纳划拨凭证的填报与审批；
- 发票购买、保管与财务印章保管；
- 税务风险事项的处置与事后检查；
- 其他应分离的税务管理职责。

2.5 企业涉税业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

2.6 企业应定期对涉税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　税务风险识别和评估

3.1 企业应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步骤，查找企业经营活动及其业务流程中的税务风险，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条件，评价风险对企业实现税务管理目标的影响程度，从而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和策略。企业应结合自身税务风险管理机制和实际经营情况，重点识别下列税务风险因素：

- 董事会、监事会等企业治理层以及管理层的税收遵从意识和对待税务风险的态度；
- 涉税员工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和业务流程；
- 技术投入和信息技术的运用；
-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及行业惯例；
- 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其他有关风险因素。

3.2 企业应定期进行税务风险评估。税务风险评估由企业税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也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3.3 企业应对税务风险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识别和评估原有风险的变化情况以及新产生的税务风险。

4 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

4.1 企业应根据税务风险评估的结果，考虑风险管理的成本和效益，在整体管理控制体系内，制定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合理设计税务管理的流程及控制方法，全面控制税务风险。

4.2 企业应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从组织机构、职权分配、业务流程、信息沟通和检查监督等多方面建立税务风险控制点，根据风险的不同特征采取相应的人工控制机制或自动化控制机制，根据风险发生的规律和重大程度建立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机制。

4.3 企业应针对重大税务风险所涉及的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制定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关键控制环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4.4 企业因内部组织架构、经营模式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受行业惯例和监管的约束而产生的重大税务风险，可以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寻求税务机关的辅导和帮助。

4.5 企业税务部门应参与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并跟踪和监控相关税务风险。

4.5.1 企业战略规划包括全局性组织结构规划、产品和市场战略规划、竞争和发展战略规划等。

4.5.2 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包括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并购或重组、经营模式的改变以及重要合同或协议的签订等。

4.6 企业税务部门应参与企业重要经营活动，并跟踪和监控相关税务风险。

4.6.1 参与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并跟踪定价原则的执行情况。

4.6.2 参与跨国经营业务的策略制定和执行，以保证符合税法规定。

4.7 企业税务部门应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税务风险：

4.7.1 参与制定或审核企业日常经营业务中涉税事项的政策和规范；

4.7.2 制定各项涉税会计事务的处理流程，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对税务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7.3 完善纳税申报表编制、复核和审批、以及税款缴纳的程序，明确相关的职责和权限，保证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符合税法规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7.4　按照税法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准备和保存有关涉税业务资料，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4.8 企业应对发生频率较高的税务风险建立监控机制，评估其累计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5　信息与沟通

5.1 企业应建立税务风险管理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税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企业税务部门内部、企业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税务部门与董事会、监事会等企业治理层以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反馈，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

5.2 企业应与税务机关和其他相关单位保持有效的沟通，及时收集和反馈相关信息。

5.2.1　建立和完善税法的收集和更新系统，及时汇编企业适用的税法并定期更新；

5.2.2　建立和完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和更新系统，确保企业财务会计系统的设置和更改与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步，合理保证会计信息的输出能够反映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

5.3 企业应根据业务特点和成本效益原则，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税务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5.3.1　利用计算机系统和网络技术，对具有重复性、规律性的涉税事项进行自动控制；

5.3.2　将税务申报纳入计算机系统管理，利用有关报表软件提高税务申报的准确性；

5.3.3　建立年度税务日历，自动提醒相关责任人完成涉税业务，并跟踪和监控工作完成情况；

5.3.4　建立税务文档管理数据库，采用合理的流程和可靠的技术对涉税信息资料安全存储；

5.3.5　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法律法规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的效率和效果，动态监控法律法规的执行。

5.4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记录、收集、处理、传递和保存应符合税法和税务风险控制的要求。

6　监督和改进

6.1 企业税务部门应定期对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审核，不断改进和优化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6.2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机构应根据企业的整体控制目标，对税务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6.3 企业可以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根据本指引和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对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税务机关出具评估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国税函【2009】2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苏菲安•阿赫迈德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该协定及议定书还有待双方完成各自所需法律程序后生效执行。现将该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埃塞俄比亚：

1. 按第 286/2002 号公告规定对所得和利润征收的税收；

2. 按相应公告对采矿、石油和农业活动所得征收的税收；

（以下简称“埃塞俄比亚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埃塞俄比亚”一语是指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据国际法或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是或可被认为是埃塞俄比亚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和任何其他区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埃塞俄比亚；

（四）“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八）“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九）“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埃塞俄比亚，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或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的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直销店；

（六）作业场所；

（七）商业性仓库；

（八）农场、种植园或从事农业、林业、种植业或相关活动的场所；以及

（九）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连续超过 6 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此规定适用时应受国内法限制。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国际运输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二、海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应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在本条中，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特别包括：

（一）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

（二）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与运输集装箱有关的拖车和设备）取得的利润，

上述租赁、使用、保存或出租，根据具体情况，应是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业务的附属活动。

四、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或者中央银行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或者中央银行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

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股票和其他类似公司权益）、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日历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

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日历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或体育交流框架下从事

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但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除外。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应缔约国一方政府认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非营利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主要为在上述机构从事教育、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私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二、学生或企业学徒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连续停留不超过四年，如果其在缔约国一方提供与其学习或培训相关的劳务获得的报酬构成其生存的必要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 埃塞俄比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在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是埃塞俄比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埃塞俄比亚税收。

二、在埃塞俄比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埃塞俄比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埃塞俄比亚应允许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的数额。但是，该项扣除应不超过可

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埃塞俄比亚所得税数额。

三、在本条中，产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营业利润，根据该国的法律和规章，在限定期间内被免税或减税的，则该营业利润在该国被减免的税收应在该营业利润的受益所有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纳税时抵免。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与本协定不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信息。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收到的任何信息，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缔约国双方应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任何历年的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肖捷	苏菲安•阿赫迈德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条

关于第五条第二款（七）项，商业性仓库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出于营利目的为其他企业储存货物或商品所使用的设施。

第二条

关于第七条第三款，只有当国内法的限制所得到的结果与本协定规定的原则一致时，才能适用国内法的限制。

第三条

关于第十一条第三款，埃塞俄比亚政府此前对完全由中国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而取得的利息一直给予免税待遇，同样的优惠待遇在将来可以通过个案处理方式继续给予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

第四条

关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当信息交换超出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时，根据信息收集能力，

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提供信息可能有难度。然而，对于重大案件，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肖捷	苏菲安•阿赫迈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正式签署。业经双方外交主管部门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9 年 2 月 27 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该协定自 2009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税务总局已将上述《协定》文本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8】767 号）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间经济合作，愿意缔结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和财产或某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塔吉克斯坦：

1. 自然人所得税；

2. 法人利润税；

3. 不动产税；

（以下简称“塔吉克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塔吉克斯坦”一语是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据国际法和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包括勘探底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区域，包括领土、内水和领空；

（三）“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四）“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六）“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

（七）“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塔吉克斯坦，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八）对缔约国一方来说，“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国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坐落在该缔约国的财产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的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以及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

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一个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设有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国际运输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三、在本条中，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应包括：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取得的利润；以及

（二）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相关的设备）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这部分利润应被计入到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

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或者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

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8%。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

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缔约国双方的文化协议或安排，从事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对该国的访问完全或实质上由缔约国任何一方公共资金或者政府资金所资助，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为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利

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

如果一个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三条 财产

一、第六条所指不动产为代表的财产，为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有并且坐落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构成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或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的所有其他财产项目，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二十四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塔吉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 塔吉克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在塔吉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是塔吉克斯坦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塔吉克斯坦税收。

二、在塔吉克斯坦，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塔吉克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塔吉克斯坦应允许：

1. 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数额；

2. 从对该居民的财产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财产税数额。

但是，该项扣除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或财产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塔吉克斯坦所得税或财产税数额。

（二）按照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塔吉克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塔吉克斯坦免予征税的，塔吉克斯坦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或财产予以考虑。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五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

约国另一方居民所欠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时，应像欠债于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六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七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八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九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

二、本协定应自第一款所述的最后一方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其规定应在缔约国双方适用于：

（一）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和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第三十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任何历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

应停止适用：

（一）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和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杜尚别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吉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长	财政部部长
杨洁篪	纳日穆基诺夫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关于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一语：

（一）在中国是指：

1. 中国人民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
6.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二）在塔吉克斯坦是指：

1.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

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储蓄银行（“阿马纳银行”）；以及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塔吉克斯坦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杜尚别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吉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长	财政部部长
杨洁篪	纳日穆基诺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配合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09】2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实施家电下乡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对于拉动农村消费，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等部门下发了《家电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155 号）。为保障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配合财政等部门做好家电下乡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纳税服务，为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积极开展家电下乡相关政策及发票管理等规定宣传讲解，在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领购与缴销等环节为家电下乡经销户提供便利条件，努力建立和谐的征纳关系。

二、强化发票管理，督促家电下乡经销户向农民开具发票。发票不仅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源监控的重要工具，也是农民取得家电下乡财政补贴的关键凭据。各地要加强对家电下乡经销户发票开具的监管，要求经销户向农民及时开具销售发票，并做到逐笔开具、内容真实、栏目齐全，确保家电下乡财政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积极落实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税源监控。各地要严格按照《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税收监管职责。要规范个体工商户经销商的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强化税源监控，依法征税，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四、加强检查与督导，严厉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各地要针对家电下乡经销户不及时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收取费用，或者开具假发票等问题，适时实施税务检查。对涉及家电下乡的举报案件，要及时查处，防止和纠正骗补、逃税等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外国政府贷款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9】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便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国际招标由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享受退（免）税政策的顺利执行，经商财政部，现将向我国提供外国政府贷款的国家和机构范围，明确如下：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自我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以来，共有 28 个国家或机构（见附件 1），向我国提供双边优惠贷款，其中包括德国促进贷款、法国开发署贷款和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我国政府将上述优惠贷款，一并纳入外国政府贷款范围管理。

二、由于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管理比较特殊，为便于各地执行，现将截止目前已核准的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清单（见附件 2）予以明确。

三、请严格按照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执行，对超出规定范围的中标项目，一律不得签发中标证明通知书。

附件：1. 向我国提供外国政府贷款的国家和机构一览表（略）

2. 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清单（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税收政策解读

职工福利费涉税政策解读

来源： 中国税务报

近两年来，由于企业财务制度的变化和《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职工福利费的涉税处理政策变动较大。

政策调整情况

自 2007 年开始，财政部先后下发了《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48 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 号），对职工福利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要求 2007 年起企业不再按照工资总额 14%计提职工福利费，2007 年已经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应当予以冲回，同时对于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为赤字或结余的处理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此次政策的调整，主要是由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企业正常的福利费开支与过去相比大幅下降，以前应付福利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4%计提，许多企业的应付福利费出现了大量余额，而应付福利费的计提又有抵减企业所得税的作用，大量的应付福利费余额形成了对职工的负债，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取消了按照工资总额 14%计提职工福利费的政策。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中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改变了之前《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纳税人的职工福利费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14%计算扣除的规定，将预提扣除改为了据实扣除，在这一点上与会计规定保持了一致，只是在执行的时间上有差异。

税务处理的过渡衔接

2007 年度的企业职工福利费，仍按计税工资总额的 14%计算扣除，未实际使用的部分，应累计计入职工福利费余额。企业 2008 年以前按照规定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 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首先冲减上述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税法规定扣除。仍有余额的，继续留在以后年度使用。企业 2008 年以前节余的职工福利费，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需注意的是，税收上认可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与会计账务中“职工福利费余额”并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致，此外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并不一定等于当年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当年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要先冲减“职工福利费余额”。在 2008 年以前，税前扣除职工福利费是“计算扣除”，并不需要以企业在会计处理中预提应付职工福利费为前提，也不需要实际使用，但对于“职工福利费余额”的使用必须是在规定的职工福利费开支范围内。上述税务处理的规定针对的仅是内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余额。

职工福利费余额的确定

在职工福利费政策变动衔接中，2007 年底税收口径的“职工福利费余额”确定至关重要，但这个余额的确定并不容易。在计算方法上，比较简便易行的公式是：职工福利费余额＝历年来允许税前扣除且已申报的职工福利费总额－历年来实际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总额。

对于会计上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大于税前扣除限额，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要作纳税调增处理，在企业所得税上理解为应当由企业的税后利润来承担这部分费用。

当纳税人税前实际扣除的职工福利费小于税前可以扣除的职工福利费的情况时，基于纳税申报在税收征管中的作用，当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后，申报表及申报数据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如果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申报数据不实，应当通过必要的程序，首先对申报数据不实的情况进行认定，对纳税申报表的数据进行调整，然后依照调整后的数据进行计算。如果纳税人发现税前实际扣除的职工福利费小于税前可以扣除的职工福利费的情况时，可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查实认可后，对于以前年度多缴的税款予以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按调整后的税前扣除职工福利费计算职工福利费余额。

计算基数

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基数——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工资、薪金总额中不合理部分，不得作为计算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

列支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对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要求必须是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费的列支范围就显得尤为重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中对此作了三点明确规定，包括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如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纳税人在进行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职工福利费的列支就应当按照上述范围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要需特别注意的是非货币性福利，容易被忽视。例如，某企业向职工每月发放 200 元的交通补贴属于职工福利，企业购买客车专门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也应属于职工福利，如果企业购买车辆既用于生产经营，又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那么理论上为接送职工上下班而支出的汽油费、人工费用等都应属于非货币性福利，在实践中具体金额的确定存在难度，笔者认为可以按照工作量的比例对车辆的费用总额进行划分。

账务核算

由于税前列支的职工福利费要求实际发生，因此税收上对职工福利费的核算也有严格的要求，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企业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科目，归集核算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企业也可以采取“平时预提、年终结算”的方式核算职工福利费，但核算比较复杂。对于纳税人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职工福利费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但并不影响查账征收的管理方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税收文件和解读将实现起草、报批、发布“三同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日前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法宣传的通知。通知特别强调要进一步建好税收文件解读“三同步”机制，即税收文件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发布，同时积极巩固和拓展税法宣传的途径和手段，从而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执行税法，进一步增强税法宣传的实效性。

【白酒消费税将从严征收】

中国证券报 18 日获得一份《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暂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指出，将对白酒消费税从严征收，而征收的对象为“计税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白酒企业”。

分析人士指出，由于办法中明显偏低的定义是指出厂价格高出计税价格两倍以上的情况，对高端白酒行业的影响可能较为有限。另有媒体称，该办法有望在本月底出台。根据管理办法，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白酒，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其核定消费税计税价格。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白酒是指白酒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位销售的进销差率超过 200%，即 2 倍以上的白酒。

【财政部报告：个人所得税跃居我国第四大税种】

这份名为《我国个人所得税基本情况》的报告详细介绍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历史、税制内容，并针对社会上关注的提高个税起征点以及改革方向等热点内容进行深入解释。

根据财政部报告，自 1980 年个人所得税开征以来，收入连年大幅增长，特别是 1994 年新税制实施以来，个人所得税收入以年均 34%的增幅稳步增长。

统计显示，1994 年，我国仅征收个人所得税 73 亿元，2008 年增加到 3722 亿元。 1994 年到 2008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占 GDP 的比重由 0.15%上升至 1.24%，占税收收入的比重由 1.4%上升至 6.4%。

报告指出，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税收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全社会纳税意识的进一步增强，个人所得税收入和所占比重将会进一步提高。国家征收这些税收，经过财政二次分配，向低收入群体倾斜，以达到调节收入分配的目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研究个税改革：个人重要资产拟实名登记】

中国财政部 17 日公布“个人所得税课题研究组”最新撰写的《我国个人所得税基本情况》指出，进行个人所得税改革，目前应大力推进居民信用卡或支票结算制度，对个人金融资产、房地产以及汽车等重要消费品也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研究组认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模式的实施，需要具备相应的征管及配套条件，目前应下大力气健全和完善征管配套措施，包括加强现金管理，大力推进居民信用卡或支票结算制度；尽快实现不同银行之间的计算机联网；在个人存款实名制度的基础上，对个人金融资产、房地产以及汽车等重要消费品也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海关、工商、劳务管理、出入境管理、文化管理、驻外机构以及公检法等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有关人员经济往来和收入情况信息的制度等。

【基本思路明确 资源税改革时机成熟】

据上海证券报报道，随着经济的转暖，资源税改革时机逐步成熟。记者 17 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资源税改革四个基本思路已经明确。

17 日上午，财政部副部长王军主持召开了 2009 年两会资源税改革类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据介绍，资源税改革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即扩大征收范围、改革计征方式、提高税负水平、统筹税费关系。

【主要税种齐回暖 5 月财政收入转跌为升】

从 4 月份的同比减少 13.6%到 5 月份的同比增加 4.8%，全国财政收入增速悄然完成了“变脸”。不过专家认为，这种增速“翻红”的可持续性有待观察。

财政部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5 月份的全国财政收入 6569 亿元，同比增长 4.8%。前五个月全国财政收入 27108.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9%，同比下降 6.7%。

全国财政支出方面，5 月份和前五个月分别为 4608 亿元和 2249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4.5%和 27.8%。

5 月份财政收入的转跌为升，主要来自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全面回暖。

数据显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三大税种 5 月份的表现分别为同比下降 4.7%、同比增长 14%和同比下降 8.9%。4 月份这三个税种增收速度分别为同比下降 7.8%、同比增长 4.2%和同比下降 27%。

和 4 月份相比，5 月份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降幅分别大幅收窄 3.1 个百分点和 18.1 个百分点，营业税的增幅同比上升 9.8 个百分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北京国税开通专用电子邮箱接受行政复议申请】

据北京国税消息，为进一步深化纳税人服务工作，近日，北京市国税局在本局外网网站开通了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专用电子邮箱，邮箱开通后，向北京市国税局递交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北京市国税局接收行政复议申请邮箱地址为 xingzhengfy@bjsat.gov.cn，申请书及相关基础资料格式在本局外网首页“举报中心”栏目下“行政复议”即可下载。北京国税开通专用邮箱后，复议机构经办人员在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电子邮件后，将及时通过回复申请人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请人于复议机构回复电子邮件之日起 3 日内到复议机构进行申请人身份、复议事项的审核确认。

【北京地税细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操作规程】

为了做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精神，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日前下发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

扣缴操作规程》的通知（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京地税企【2009】132 号），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在扣缴税款登记、合同备案登记、扣缴税款申报缴纳、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的开具、减免税和退税、信息交换等方面具有细化。

【国务院研究开征物业税和环境税】

中国政府网 5 月 25 日公布了《国务院批转发改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意见提出，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铁路、电力、电信、市政公用设施等重要领域的相关政策，带动社会投资；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部委深化房地产税制改革，研究开征物业税。

【非居民股权转让收入不再扣除股东留存收益等项目】

6 月 2 日上午 9：30 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廖体忠做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在线解答网友的提问。在回答网友关于非居民股权转让收入的“财产净值”如何确认时，他表示，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收入不再扣除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北京契税申报免除程序性审核 资料齐备可直接办理】

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了解到，为进一步优化契税纳税服务工作，方便纳税人办理契税涉税事项，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该局决定简化契税办理程序性审核工作，只要资料齐备，即可直接办理。

北京地税在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纳税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9】97 号）中表示，为统一全市政策执行口径，方便纳税人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避免纳税人重复申报，对同一纳税人需要办理企业重组改制等涉及多个区县契税征免审批业务的，其减免税审核工作可由市局统一集中办理。各局根据市局对该减免事项审核结果，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为纳税人办理契税征免手续，不再进行程序性审核。